



申请单号:220419255t8105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质监许字[2022]00409348号

申请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文良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25号

你单位于2022年04月22日向我局申请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经我局依法审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以下符合许可条件,决定准予许可,同时颁发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0100140007)。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与能力经技术评审/审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准许在批准的检测项目/参数范围内(扩项考核通过10个检测项目/参数,详见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开展检测工作并使用资质认定标志和证书,证书编号为:180100140007,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1-012-022
02B-89A-F6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010014000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

4、本附表每部分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应注明：第X页共XX页。



批准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18010014000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申请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杨文良	院长、党委书记/高级职称	轻纺商贸（1.1-1.8）；卫生医药（2.9-2.10）共10个检测项目/参数。	/
2	郭洪祝	副书记/高级职称	轻纺商贸（1.1-1.8）；卫生医药（2.9-2.10）共10个检测项目/参数。	/
3	戴红	副院长/高级职称	轻纺商贸（1.1-1.8）；卫生医药（2.9-2.10）共10个检测项目/参数。	/
4	张华琨	主任/高级职称	轻纺商贸（1.1-1.8）共8个检测项目/参数。	/
5	车宝泉	主任/高级职称	轻纺商贸（1.1-1.8）；卫生医药（2.9-2.10）共10个检测项目/参数。	/
6	胡琴	主任/高级职称	轻纺商贸（1.1-1.8）；卫生医药（2.9-2.10）共10个检测项目/参数。	/



批准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010014000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轻纺商贸		产品/项目		
1	化妆品	1	己脒定二（羟乙基磺酸）盐等7种组分（己脒定二（羟乙基磺酸）盐、氯己定、十二烷基铵、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二甲基苄基氯化铵、苄基氯化铵、十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十六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1年 第17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3	/
		2	本维莫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本维莫德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21年第106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中本维莫德的测定/（BJH 202101）	/
		3	比列马前素等5种组分（比马前列素、他氟乙酰胺、拉坦前列素、曲伏前列素、他氟前列素）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比马前列素等5种组分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21年第110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中比马前列素等5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102）	/
		4	海克替啶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1年 第17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4.5	/
		5	硼酸和硼酸盐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1年 第17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3.7	/

		6	维甲酸等8种组分（他卡西醇、他扎罗汀、阿维A、异维甲酸、维甲酸、依曲替酯、维胺酯、阿达帕林）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1年 第17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28	/
		7	聚氨基丙基双胍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1年 第17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4	/
		8	非那西丁	染发剂中非那西丁的测定液相色谱法/GB/T 31408-2015	/
二	卫生医药		产品/项目		
2	药品包装	9	偏二氯乙烯单体	偏二氯乙烯单体测定法/YBB00152003-2015	/
		10	氯乙烯单体	氯乙烯单体测定法/YBB00142003-2015	/

